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



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权所涉及的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所持重庆医药 3.3523%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重康评报字（2019）第 295 号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股权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评估，本公司为委托人提供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2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23%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



的整体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23%的股权价值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经本次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23%股权评估值为 33,720.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贰拾万柒仟元整），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31%股权评估值为 32,421.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事项

(1) 经营场所租赁

经清查核实，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租赁自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7月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93	121.59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3.14	399.6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5.11	351.62
		509.19	872.89

本次评估未考虑经营场所关联租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少数股权折价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重庆医药股份的比例合计 3.3523%，为少数股权。本次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股利分配



本次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时，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可分配利润全部进行分配为假设前提。

5、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权所涉及的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所持重庆医药 3.3523%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康评报字（2019）第 295 号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股权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 公司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

(2)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3)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贰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

(4) 法定代表人：王平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5 日

(7) 营业期限：2000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

(2)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3) 注册资本：拾柒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4)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8 日

(7) 营业期限：1999 年 0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

(2)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3)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4)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28日

(7) 营业期限: 1997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货物运输项目中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重庆医药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12月13日在重庆市设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4.00万元。几经股权变更，截止2007年4月，重庆医药的股东分别为化医集团、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分别持股55.39%、31.07%、13.54%。

2007年12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80号)，重庆医药股东化医集团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医药投入人民币20,284.44万元和人民币11,378.53万元，其中用于增加重庆医药股本人民币8,722.58万元，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6.58万元。

2011年1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11)41号)，重庆医药股东化医集团、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医药投入资本人民币26,420.06万元、人民币4,940.10万元和人民币9,880.20万元，其中用于增加重庆医药股本人民币10,467.10万元。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3.68万元。

2011年8月，根据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重庆医药包括职工股在内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1,910,000股，对价为人民币666.13万元。

经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医药62.81%的股权，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23.44%的股权，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医药11.72%的股权，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22家单位持有重庆医药2.03%的股权。



2011年10月，重庆医药名称由“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126号），化医集团以所持有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82.63%的股权、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38.67%的股权、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43.11%的股权对重庆医药增资。上述股权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人民币75,992.28万元作价折股投入重庆医药，折合重庆医药股份118,000,433股，差额人民币64,192.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完成后，重庆医药总股本为360,337,193股，其中化医集团持有270,205,225股，占总股本的74.99%，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809,912.00股，占总股本的15.77%，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404,956.00股，占总股本的7.88%，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4,917,100.00股，占总股本的1.36%。此次增资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3月31日，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5年9月，根据重庆医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186号），重庆医药增发8950万股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50.00万元。8950万股增发股份由以下股东投入：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1,350.00万元、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重庆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83.72 万元，化医集团持有 270,205,225 股，占总股本的 60.0673%，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6,809,912 股，占总股本的 14.8520%，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404,956 股，占总股本的 6.3145%，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907%，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11%，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338%，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2230%，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2245%，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 4,917,100 股，占总股本的 1.0931%。此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渝验字[2015]第 10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为清理重庆医药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根据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协议转让所持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渝国资[2015]517 号），重庆医药大股东化医集团溢价收购子公司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原重庆科瑞康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医药的股权共计 100,000 股，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完成。

2016 年 3 月，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股权 100,000 股。2016 年 3 月，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的股权 57,000 股。以上股权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

2008 年 12 月，重庆天马科技公司的股东王健向重庆市沙坪坝人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请求法院指定重庆天马科技公司清算组并组织清算。沙坪坝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下发 2009 沙民清字第 1 号公告、第 1-1 号、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庆天马科技公司全部财产（包括持有重庆医药 150,000 股的股权）均分配给王健。2016 年 8 月，王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完毕股权变动手续，登记其持有重庆医药 150,000 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化医集团等 22 名股东向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重庆医药 96.5921%的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4,507,193.00 股，占总股本 96.5921%；化医集团持有 14,498,692.00 股，占总股本 3.2231%；其他股东持有 831,308.00 股，占总股本 0.1848%。

（10）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450.72	96.5921%	43,450.72	96.592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449.87	3.2231%	1,449.87	3.2231%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	83.13	0.1848%	83.13	0.1848%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4,983.72	100.00	44,983.72	100.00

(11) 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数额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45,000.00	100%	4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3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贵州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1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重药控股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3,831.63	100%	3,831.63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重庆医药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富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重庆医药(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6,000.00	99.17%	5,950.00
重庆医药垫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95.68%	390.36
重庆医药集团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2,700.00
重庆医药巴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4.05	87.78%	144.01

Add: 38F, Chongqing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Service Center No. 1 Caifu A,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ongqing, China. 401121 Fax: 023-63870920 Tel: 023-6387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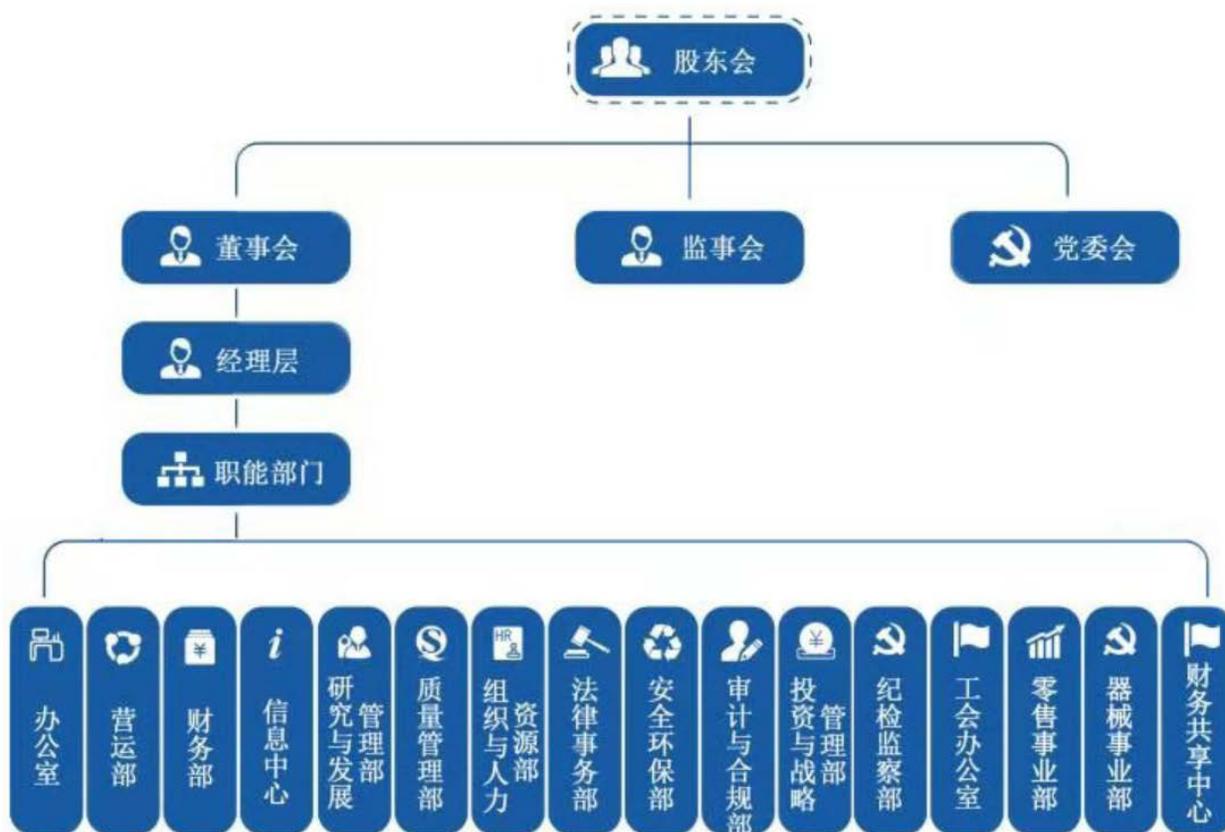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8 层邮编: 401121 传真: 023-63870920 电话: 023-6387092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数额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76.00%	4,560.00
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5.00%	1,500.00
重庆医药(集团)甘肃欣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750.00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750.00
重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3,500.00
绵阳聚合堂医药有限公司	3,680.00	70.00%	2,576.00
重庆医药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2,100.00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6,700.00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67.00%	3,350.00
重庆医药渝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1.53%	77.30
重庆医药集团华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7,650.00
重庆医药贝瑞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2,550.00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4.00	51.00%	1,073.04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51.00%	1,071.00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2,100.00	51.00%	1,071.00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	51.00%	1,025.10
湖北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255.00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	51.00%	515.10
重庆医药集团铭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0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0
重庆医药集团席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1,500.00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23,500.00	48.94%	11,500.00
重庆医药集团威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40.00%	3,120.0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654.00	38.67%	7,601.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942.00	34.00%	2,360.28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6,773.00	34.00%	2,302.82
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
国药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200.00



(12) 经营管理结构



(13) 公司产权情况

重庆医药主要产权包括其拥有的房屋、车辆、专利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14) 企业现状分析

1) 企业现状

重庆医药是重庆市国资委重点骨干子企业，是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旗下唯一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的中国医药公司西南区分公司，是中央和重庆两级药品医疗器械定点储备单位，也是国内仅有的三家经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重庆医药注册资本4.5亿元，截止2018年7月，重庆医药拥有全级次分子公司100余家（含托管），员工7000余人，地跨渝、川、黔、滇、赣、鄂、湘、青、新、陕、甘、宁、豫、藏等中西部14个省市自治区。重庆医药立足



医药商业、医养健康、医药研发协同发展，是西部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医药商业板块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医院纯销、商业批发、零售连锁、终端配送、仓储物流及供应链增值服务。重庆医药经营品规 8 万多个，与万余家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围绕“一张地图、两张网络、三级配送、四个业态、五个支撑”二十字战略方针，坚持以重庆为核心，夯实西部大本营，挺进中原，走向全国，已建立 10 家医药商业省级平台。重庆医药在重庆市内区县销售实现全覆盖，入围 40 个联合体，实现市内三级甲等医院全覆盖，二级医院基本覆盖，全市医疗机构覆盖率居领先地位。重庆医药构建“医药+互联网”平台，开展 B2B、B2C、O2O 等医药电商业务。重庆医药旗下全国知名品牌“和平药房”拥有分布川渝黔的门店近 600 家。拥有“和平全球购”跨境电商平台及和平药房网上商城，同时开展院内自费药房、DTP 特药直送、医院输注中心等业务。重庆医药拥有国内领先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在国内设立多个分配送中心，仓储面积达 24 万余平方米，并利用院内智能物流技术手段，与大型综合医院开展合作，实现库房前移，与中小型医院及区域医疗中心优势互补，构建中央库房，实现集中配送。

医药研发方面，坚持以创新为发展理念，建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完善的创新研发体系。采用国际化标准，投资、筛选、培育、申报一批附加值高的符合重庆医药发展领域的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充分利用重庆医药现有医药商业流通渠道及零售网络、医疗机构优势，带动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医养健康板块以医疗、养老、康复为三大业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运营管理优质医疗机构，布局基层医疗网点，构建以三甲综合医院为塔尖，以特色专科医院、二级综合医院为塔身，基层医疗机构



为塔基的金字塔型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开展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高端医养服务综合体，建立医养护一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打造立体养老服务平台。瞄准精准医疗发展方向，建立重庆首个大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实验室，开展基因测序检测服务。

2) 企业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通过对企业的内、外部环境分析，可总结出如下表所示的企业外部环境的机会和威胁，内部环境的优势和劣势。

企业的外部机会和威胁，内部优势和劣势

内部分析	<p>优势 (S)</p> <p>1、重庆医药经营品规 8 万多个，与万余家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建立 10 家医药商业省级平台。</p> <p>2、有医药商业流通渠道及零售网络；</p> <p>3、有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p> <p>4、拥有上市公司背景和国企背景，融资渠道多，融资成本低；</p> <p>5、在重庆地区医院纯销市场份额占比第一。</p>	<p>劣势 (W)</p> <p>1、业务集中于西南地区，向全国推广情况较差；</p> <p>2、应收款项周转率较低，资金占用周期较长。</p>
外部分析	<p>机遇 (O)</p> <p>1、继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等政策之后，2017 年 7 月 1 日，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落地实施，该法案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p> <p>2、医药市场需求增长。</p>	<p>威胁 (T)</p> <p>1、市场仍待进一步规范；</p> <p>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且竞争激烈，同时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将日益加剧。</p> <p>3、国家 4+7 政策即《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落地，使医药流通行业价格空间被压缩。</p>

2、近五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及会计政策

(1)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5,260.51	1,118,281.35	1,116,295.79	1,202,675.76	1,610,925.05	1,971,067.03
非流动资产	222,269.32	270,883.66	247,047.18	282,498.77	350,466.52	392,716.20
资产总计	1,217,529.83	1,389,165.01	1,363,342.96	1,485,174.53	1,961,391.58	2,363,783.23

Add: 38F, Chongqing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Service Center No. 1 Caifu A,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ongqing, China. 401121 Fax: 023-63870920 Tel: 023-6387092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8 层邮编：401121 传真：023-63870920 电话：023-6387092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7月31日
流动负债	948,166.98	908,048.07	819,974.57	888,539.06	1,186,788.25	1,475,000.41
非流动负债	29,495.32	74,753.99	25,025.55	22,137.34	114,371.89	155,870.79
负债总计	977,662.30	982,802.06	845,000.12	910,676.41	1,301,160.13	1,630,871.20
所有者权益	239,867.53	406,362.95	518,342.84	574,498.13	660,231.44	732,912.0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1,932,431.79	1,941,943.87	2,084,864.40	2,118,950.18	2,580,273.92	1,904,656.76
营业成本	1,757,363.22	1,754,136.57	1,893,586.22	1,934,274.93	2,349,069.25	1,730,911.45
营业利润	31,821.19	30,733.03	62,210.90	72,643.98	81,783.92	69,358.42
利润总额	36,805.31	44,124.97	109,213.41	73,564.12	81,280.15	69,475.87
净利润	31,088.37	38,704.63	94,396.08	63,111.71	71,434.42	59,568.73

以上数据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2) 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医药管理层认为享受15%税率优惠的企业相应年度符合有关税收减免条件，已向当地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重庆医药享受销售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组合 2、组合 3 以外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组合 2、组合 3 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未到期押金及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0.00	0.00
3个月至1年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D、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A、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



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C、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4	2.74-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4	6.4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4	9.6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4	9.60-33.33

④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无

⑤ 特殊的会计政策：无。

3、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国家经济形势及发展趋势

2019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3207亿元，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7998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247743亿元，增长7.0%。

①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夏粮再获丰收

2019年上半年，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9%，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5个



百分点。全国夏粮总产量 14174 万吨，比上年增加 293 万吨，增长 2.1%，与历史最高年(2017 年)持平。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棉花、大豆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禽蛋产量同比增长 3.6%，牛奶产量增长 1.7%；猪牛羊禽肉产量 3911 万吨，下降 2.1%，其中，牛肉、羊肉和禽肉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5% 和 5.6%，猪肉产量下降 5.5%。

② 工业生产基本平稳，高技术制造业比重提高

2019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68%。上半年，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3%。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7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0%，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0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3.8%，比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34.6% 和 20.1%。

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3790 亿元，同比下降 2.3%，降幅比 1-4 月收窄 1.1 个百分点；其中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1%，而 4 月份为同比下降 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72%，比 1-4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

③ 服务业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好

2019 年上半年，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0.6%、7.8%、7.3% 和 7.3%，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 13.6、0.8、



0.3 和 0.3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3%，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 6 月份增长 7.1%，比 5 月份加快 0.1 个百分点。6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继续保持在荣枯线以上。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3%，处于较高水平。

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1%，增速比 1-4 月份加快 0.3 个百分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5%、12.3% 和 12.0%，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 2.4、2.2 和 1.9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

④ 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网上零售增速和占比继续提高

2019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210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878 亿元，同比增长 9.8%，比上月加快 1.2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96%。上半年，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66924 亿元，同比增长 8.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286 亿元，增长 9.1%。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21279 亿元，增长 9.4%；商品零售 173930 亿元，增长 8.3%。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同比增长 13.2%，增速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48161 亿元，同比增长 17.8%，比一季度加快 2.5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38165 亿元，增长 2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9.6%，比一季度提高 1.4 个百分点。

⑤ 投资增势基本平稳，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 180289 亿元，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0.6%；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3.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4%，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1%。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0.4%，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4.6 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13.5%，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7.7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4%。

2019 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1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9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757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70698 亿元，增长 5.6%，增速与一季度持平。

⑥ 进出口增速略升，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2019 年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46675 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79521 亿元，增长 6.1%；进口 67155 亿元，增长 1.4%。进出口相抵，顺差 12366 亿元，同比扩大 41.6%。贸易方式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9%，比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5.3%，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1.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1.7%，比上年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6 月份，进出口总额 25619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出口 14535 亿元，增长 6.1%；进口 11083 亿元，下降 0.4%。

2019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58361 亿元，同比增长 4.2%。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0555 亿元，增长 1.9%，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

⑦ 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价格基本平稳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2%，涨幅比一季度扩大 0.4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和农村均上涨 2.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3.9%，衣着上涨 1.8%，居住上涨 2.0%，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1%，交通和通信下降 1.0%，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5%，医疗保健上涨 2.6%，其他用品



和服务上涨 2.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0.5%,猪肉价格上涨 7.7%,鲜菜价格上涨 9.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8%,涨幅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7%,涨幅与上月持平;环比下降 0.1%。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一季度扩大 0.1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0.3%。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0.1%,涨幅与一季度持平。6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0.3%,环比下降 0.1%。

⑧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继续增加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737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7%。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其中 25-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4.6%,低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0.5 个百分点。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与上月持平。6 月份,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5.7 小时。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 18248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 万人,增长 1.3%,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

⑨ 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速,城乡收入比继续缩小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94 元,同比名义增长 8.8%,增速比一季度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比经济增速高 0.2 个百分点。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42 元,实际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78 元,实际增长 6.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74,比上年同期缩小 0.0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281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

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巩固。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4%,比



一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以来的平均值高 1 个百分点；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比一季度提高 3.4、1.7 和 1.7 个百分点。6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50162 万平方米，比上月末减少 7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8.9%。5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上半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教育等短板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8.0% 和 18.9%，分别比全部投资快 42.2 和 13.1 个百分点。

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5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8953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精准脱贫加力显效，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污染防治成效继续显现。初步核算，上半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2.7%。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4.9%，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 15.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0.3%，高于第二产业 23.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1%。在全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 49.4%，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区域战略稳步推进，东西南北纵横联动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狠抓“六稳”政策落实落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 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上半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334.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509.59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105.10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720.07亿元，增长6.1%。

①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畜牧业生产总体平稳

小春粮油生产平稳。上半年，全市夏粮面积563.6万亩，同比下降2.4%；产量120.1万吨，下降1.6%。特色经济作物产量稳定提升，蔬菜产量1039.4万吨、增长4.0%，水果产量增长7.0%。畜牧业总体保持平稳。全市生猪出栏766.4万头，同比下降0.8%；家禽出栏10714.7万只，增长0.8%；禽蛋产量19.0万吨，增长2.6%。

②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新兴动能贡献提升

2019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4%，制造业增长5.0%，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6%。九大支柱产业除汽车外均实现平稳增长，总体形势良好。其中，材料产业、消费品产业和电子产业实现两位数的较快增长，增速分别为18.7%、12.7%和12.4%，汽车产业下降14.1%。

2019年上半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增速高出全市规上工业7.8个百分点，对全市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达52.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和生物产业分别增长13.9%、16.2%和17.1%。科



技术创新持续发力，智能制造稳步推进。高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3%，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34.2%。其中，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增长 4.2 倍，电子器件制造业增长 13.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增长 13.3%，医药制造业增长 8.1%。

③服务业发展稳中向好，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

2019 年 1-5 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397.52 亿元，同比增长 14.9%，较一季度提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增长最快的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速达到 23.6%。新动能行业发展势头良好，1-5 月，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250.74 亿元，增长 18.6%；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44.74 亿元，增长 70.6%，其中各类互联网应用数量和收入稳步提高，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 32.40 亿元，增长 112.8%。

④商贸经济平稳发展，消费结构稳步优化

2019 年上半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15256.36 亿元，同比增长 11.4%；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093.84 亿元，同比增长 13.1%。

2019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63.94 亿元，同比增长 8.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8.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1.5%。按消费形态分，全市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13.7%，增速较商品零售快 5.7 个百分点。智能化商品零售快速增长，可穿戴智能设备增长 67.3%；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82.6%；智能手机增长 160.1%。

⑤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工业投资结构优化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3%，工业投资增长 8.6%，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8.1%。工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50.0%，拉动工业投资增长 14.0 个百分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其中汽车、电子、装备、化医、材料、



冶金产业技改投资增速分别为 32.2%、61.0%、17.0%、31.4%、110.2%、38.7%。

⑥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持续回落

截止 6 月底，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 2.5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5%。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64 亿平方米，增长 6.7%。上半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3145.1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2687.74 万平方米，下降 8.3%。商品房销售额 2619.84 亿元，下降 5.3%，其中住宅销售额 2276.91 亿元，下降 2.3%。

⑦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基本平稳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2.3%。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呈“七涨一降”格局。除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 1.4%外，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分别上涨 4.1%、0.4%、3.0%、0.7%、3.2%、0.7%和 2.0%。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0.6%，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0.5%。

⑧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吸引外资形势平稳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对外贸易形势稳定，实现进出口总值 2663.64 亿元，同比增长 16.5%。其中，出口 1711.24 亿元，增长 16.5%；进口 952.40 亿元，增长 16.5%。全市开放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吸引外资形势平稳。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44.09 亿美元，增长 2.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13.78 亿美元，增长 5.9%。

⑨财政收入小幅回落，居民收入稳步提升

2019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5.9 亿元，同比下降 7.8%。其中，税收收入 852.4 亿元，下降 2.5%。

2019 年上半年，重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90 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963 元，增长 8.7%；农村常住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 7528 元，增长 9.1%。

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显著

企业杠杆率持续下降，1—5 月，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8%，比上年同期下降 1.2 个百分点；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得到改善，全市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85.6 天，比上年同期减少 0.4 天；经济运行效益稳步提高，人均营业收入为 1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 万元。工业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上半年，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 74.6%，比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

农业、环保、民生等领域投资较快增长，投资补短板作用凸显。上半年，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5.5%，高于全市投资 29.4 个百分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 10.9%；社会事业投资增长 14.2%，其中，教育投资增长 22.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 42.4%。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新旧动能协调发力，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全市经济稳步高质量发展。同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还需巩固，经济下行压力犹存。

(2) 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中的作用。

4、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卫计委等。各部门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部门是零售药店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食药监总局及各级食药监局是零售药店的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发改委协助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工作，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人社部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卫计委对行业的运行、发展进行总体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道德准则、诚信服务等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等。

2) 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	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9年	明确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提出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知》			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企业科学发展。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	2016年	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鼓励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延伸配送与服务网络；鼓励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倡导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云南省商务厅	2012年	与行业“十二五”规划相比，云南省允许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的范围更加宽松，还包含了日用商品类别。
《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3年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自设网站进行药品互联网交易，或第三方企业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提供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必须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不得擅自超范围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药品交易服务。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售药业务。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卫生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	简称新医改方案，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压缩占据过大市场份额的城市医院药品市场，大力发展社区医院，促使药品消费向药店、社区医院分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	2009年	确定医药价格改革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并明确提出：医院卖药加成将逐步取消，严控流通环节差价率，诊疗价格等将适当提高。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在指导价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14年	提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明确提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六部门	2014年	明确提出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探索由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严格、执业药师药事服务制度完备、诚信记录好的零售药店，承担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的多种形式的改革；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医改和医药分开试点工作,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及时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扩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覆盖范围。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	2015年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明确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原来制定的药品价格。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	各地要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	2016年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在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方面,推进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及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招标采购领域、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药品生产领域、药品购销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等重点领域作出了工作部署。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7年	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集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方式,逐步建立符合我国药品市场特点的药价管理体系。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家食药监总局等九部门	2013年	为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指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而零售药店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健康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是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的重要场所。

3) 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制订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食药监总局	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	2016年12月16日	强化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指导《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事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6号	2007年5月1日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2) 医药流通行业概述

1) 行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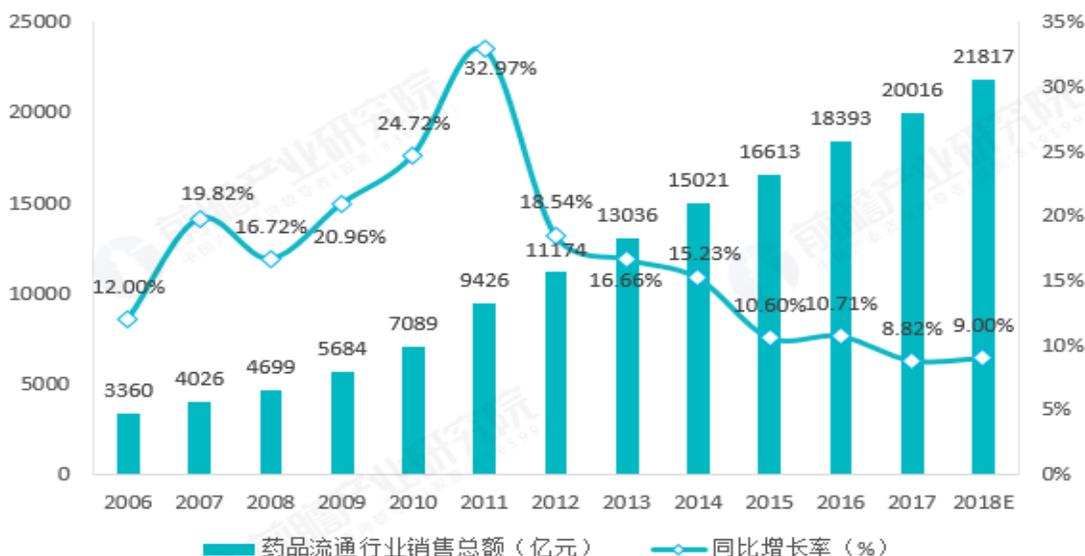
① 医药流通市场规模超2万亿元，西药类市场份额超7成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呈现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2017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2001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82%，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长有所放缓，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进一步提高，医药电商开启资源整合的平台化发展之路，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明显加剧。

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但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总体运行呈现缓中趋缓的态势，根据测算，2018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达到21800亿元左右。



图表4：2006-2018年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在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中，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73.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15.0%，中药材类占3.1%，医疗器材类占4.7%，化学试剂类占1.2%，玻璃仪器类占0.1%，其他类占2.7%。

②两票制冲击结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医改稳步推进，各类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2017年仅国家级发布文件就已超300余份，政策涵盖了医药、医疗、医保以及流通四个大领域下几乎所有的细分方向。

在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明确提出要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其中两票制就是很重要的一环，截止目前，全国范围均实行两票制，药品流通由此发生了深刻变化。一部分是中小流通企业退出市场，生产商通过大批发商销售到下游，一部分是有下游资源和黏性较强的中型企业跳过上游流通企业直接对接生产商。至此，两票制冲击结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我国医药流通受政府主导的背景下，政策对行业的影响尤为深刻。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 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国际国内医药产业链合作逐步深入，“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药品流通行业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医药健康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② 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期

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相继发布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结构调整期。未来几年内，在政策驱动下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将进一步加快，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速自身发展；规模小、渠道单一的药品流通企业将难以为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③ 资本成为改变药品流通行业格局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在资本的推动下，药品流通企业正在由传统的增加产品拓展客户以及开拓新店等内生式成长方式向并购重组的外延式成长方式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随之发生变化。一些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分拆流通业务板块单独发展，或通过并购进入药品流通行业，并逐渐作为主营业务进行开发；一些区域性批发企业为了渗透市场终端，不断向下游零售企业拓展；还有一些药品流通企业借助资本力量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生产企业，不断强化自身供应链优势。

④ 医药电商发展模式日新月异

在新技术、新动能的驱动下，“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未来几年内，跨界融合将为医药电商注入新的活力，医药电



商领域的竞争将日益加剧。

⑤智慧供应链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全国性医药集团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龙头企业以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积极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建立多元协同的医药供应链体系。

同时，“两票制”政策实施加速医药供应链扁平化进程渠道重心下移已成为必然趋势。随着医药供应链智能化和物流标准化的持续推进，预计医药供应链市场将呈现有序竞争、稳步发展态势。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利好政策支持发展。继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等政策之后，2017年7月1日，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落地实施，该法案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六方面提出36条具体意见，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随后，食药监总局还相继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中成药规格表述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体现出我国政府对药品产业的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

②医药市场需求增长。在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全面二胎政策的开放、



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将持续发展。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近年来，老年病、慢性病和肿瘤的发病率持续增长，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医药产品形成巨大的药品市场需求，另外，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医药市场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③ 资本市场环境逐步改善。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上述背景对于推动医药行业内优势企业的转型升级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行业内的重组整合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④ 现代物流技术的广泛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也开始广泛应用现代物流技术，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现代物流技术与传统物流相比，可有效降低差错率、提高准时送达率。目前，物流技术应用的综合应用已日趋成熟，仓储管理系统的应用使仓储资源、存货、行为、货主等更精准管理，数字控制系统使各类机械、数字设备高效协同，运输管理系统使配送规划智能化，车辆实时定位系统使配送过程透明化，RF 拣选系统应用使仓储实现无纸化作业，电子标签拣选系统和货到人拣选系统极大提高拣选效率、准确率，自动化仓库系统实现自动存储和取出货物，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实现无人化分拣。

未来，以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将



进一步提升物流技术综合效率，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之间的隔阂，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运营更加高效稳定，有利于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市场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不强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巨大但规模普遍偏小的特点，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偏小的市场格局导致大部分中小企业往往依靠同质化的价格竞争，信息化投入较低，压低了整体的经营绩效和效率，同时，难以发挥规模优势，对上游市场难以形成强有力的议价能力，整体竞争力不强。

② 市场仍待进一步规范

尽管近年来在监管部门出台的 GSP 规范严格要求下，整体的市场规范程度有了大幅度的改善。但由于我国医药流通市场企业数量庞大，且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仍有部分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违规行为，市场仍待进一步规范。

③ 融资能力偏弱

市场化改革催生了多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医药流通行业，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形成一个庞大的医药经营网络。但是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同时，医药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除了少数优秀企业能够凭借良好的信用条件获得银行融资，能基本满足资金需求外，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普遍较弱，制约了医药分销企业的发展。

④ 行业进入壁垒

a、资质壁垒

我国对医药流通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近年来，为净化市场秩序，国家严格控制行业内企业总体数量。各省级食药监局应当按



照“只做减法、不做加法”的原则，严禁借换证之际突击新增药品经营企业。2013年6月，新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正式开始实施，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标准，该规定大幅提高了医药流通企业的准入门槛。综上所述，医药流通行业对外来竞争者设置了严格的资质壁垒。

b、行业盈利水平较低的壁垒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且竞争激烈，因此，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医药流通行业低盈利的特征导致一方面对潜在进入者的吸引力不强，另一方面新进入者必须依靠规模、高效运营和精细化管理才能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但新进入者通常缺乏有效渠道和客户资源以及管理经验，短期内较难实现快速盈利。因此，行业较低的毛利率形成了阻碍竞争者进入的壁垒。

c、分销网络壁垒

医药分销企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较为齐全的品类、较大的规模和良好的信誉。尤其是在非招标市场中，客户分布分散，库存量低，对医药分销企业的配送速度、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需要医药分销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当地精耕细作，具备覆盖大量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采购需求的配送能力；同时因为其单店采购金额低，又需要分销企业具备较高的费用控制水平。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实现上述要求。而具备较强的分销网络的分销商有助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实现产品的快速分销与品牌推广，上游厂商或分销商越来越重视与具备网络优势的分销商合作。因此下游网络建设的壁垒又使得新进入者无法短期内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无法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



因此，分销网络的建设成为阻碍外部竞争者进入医药分销市场的壁垒。

d、资金壁垒

医药分销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需要给予下游一定的信用期，建设分销网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企业的资金能力要求较高。其次，医药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往往需要维持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以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另外，企业为获取部分优质核心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通常需要提供预付款或支付保证金。因此上游厂商对企业的资金能力亦提出较高要求。最后，下游客户尤其是非招标市场的采购需求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为提高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医药分销企业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企业一定的资金。综上，医药分销企业需要具备较多资金以维持下游销售、上游采购和安全库存等日常经营。此外，新版的 GSP 全面提升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进行硬件建设。因此外部竞争者面临资金壁垒。

e、服务壁垒

在当前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在非招标市场中，下游客户往往要求医药分销企业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服务。这不仅要求分销企业具备自主配送的能力，还要具备信息化的管理系统，高度执行力的配送团队，具有一定经验的营销队伍，以保证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因此，提供优质的服务需要医药流通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化医集团及重药控股均是被评估单位重庆医药的股东。



（四）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本次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报告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二、评估目的

重药控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评估，本公司为委托人提供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庆医药申报的经审计的整体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系重药控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为委托人提供所涉及的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



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行为依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378 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9、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渝国资[2007]20号）；
- 10、《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148号）；
- 11、《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8]373号）；
- 1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权属依据

- 1、重庆医药提供的章程和验资报告；



- 2、重庆医药提供的有关资产、负债等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 3、重庆医药提供的房权证；
- 4、重庆医药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 5、重庆医药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 取价依据

收益法适用的取价依据

- 1、重庆医药近5年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和相关调查资料；
- 2、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3、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4、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5、重庆医药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市场法适用的取价依据

- 1、重庆医药近5年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和相关经营资料；
- 2、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市场相关信息资料；
- 3、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4、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5、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询价资料和参数等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评估目的系重药控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所持重庆医药 3.3523% 股权。重药控股为 A 股上市公司，重药控股的主体为重庆医药，考虑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披露可能对股价造成较大的波动，且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持有重庆医药 3.3523% 的少数不具有控制权股权，本次评估人员从被评估单位下属各



个单位获取资产基础法所需的全部资料具有较大难度。综合所述，本次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如前所述，本次评估人员未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下属各单位完整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被评估单位也无法提供盈利预测资料，故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而是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是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持有重庆医药3.3523%的股权价值。重庆医药系医药流通企业，评估人员可以查询到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开交易价格和主要财务指标，故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利折现法，以预期股利作为预期收益，基本模型如下：

$$p = \frac{D}{r-g} \left[1 - \left(\frac{1+g}{1+r} \right)^n \right]$$

其中：P 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D 为年股利

n 为股利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g 年股利增长率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无限年期的方式对预期股利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股利折现法的基本模型如下：

$$p = \frac{D}{r-g}$$

其中：P 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D 为年股利



r 为折现率

g 年股利增长率

2、市场法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是基于经济理论和常识都认同的基本原则，即类似的资产应该有类似交易价格的评估思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与类比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能够直观体现资产估价的基本原理，在国际通行的各种估价规范中，都将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为通常情况下估价应采用的价值标准，在发达国家的资产评估方法中，市场法是最为直接、最具说服力的评估方法之一。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因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似企业的并购转让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采用该方法。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因目前资本市场上有医药流通上市公司，其市场价格可以作为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市场价值的参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参考。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对象是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持有重庆医药

3.3523%的股权价值，A股市场上存在着可比的医药流通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即通过市场途径，将估价对象与医药流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医药流通企业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重庆医药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重庆医药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二）资产清查阶段

1、明确具体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评估人员有针对性地了解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具体评估范围。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评估人员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及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重庆医药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三）评定估算阶段

1、收益法

（1）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等，并与财务报表及相关经济资料进行核对。

（2）完善历史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等情况。

（3）对历史收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核实和了解：

1) 对于历史收益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历史收益变化趋势等。



2)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和章程, 核实和了解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 了解法定公积金政策、计提依据等。

(4) 进一步审核、修正预测数据。

(5)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2、市场法

(1) 收集医药流通上市公司案例, 选取和确定比较样本公司

选取基准日所有医药流通上市公司案例, 分析其业务性质、财务状况、价值比率等具体因素, 筛选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案例。

(2) 选取价值比率指标

因重庆医药近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故本次评估选取市销率等指标作为价值比率。

(3) 确定经济指标的比较体系并进行比较

根据医药流通企业行业的特点, 确定可比的经济指标对样本公司进行比较和修正, 得到修正的价值比率

(4) 流动性折扣分析

(5) 营业收入确认

(6) 确定重庆医药资产价值

(7) 根据股权比例确定化医集团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持有重庆医药 3.3523% 的股权价值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组评估结果汇总, 组织有关人员评估结论进行分析, 认为对重庆医药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重庆医药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重庆医药持续经营，产权持有人及重庆医药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评估环境假设

1、重庆医药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重庆医药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重庆医药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四) 预期经营假设

-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医药经营政策不作重大调整。
- 2、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医药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管理团队及员工保持稳定，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 3、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医药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其次重庆医药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或资产并获得收益，同时也承诺在目前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中将持续经营，故本次采用永续经营年期。
- 4、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5、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 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初步结论

1、市场法

经本次评估，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5,897.48 万元，则化医集团持及其他股东有重庆医药 3.3523%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3,720.70 万元。



2、收益法

经本次评估，重庆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6,311.27 万元，则化医集团及其他股东持有重庆医药 3.3523%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1,387.96 万元。

3、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1) 此次评估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 33,720.7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31,387.96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2,332.74 万元，差异率为 6.92%。

(2)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是基于经济理论和常识都认同的基本原则，即类似的资产应该有类似的交易价格的评估思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与类比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能够直观体现资产估价的基本原理，在国际通行的各种估价规范中，都将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为通常情况下估价应采用的价值标准，在发达国家的资产评估方法中，市场法是最为直接、最具说服力的评估方法之一。

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结论基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价值。

(3) 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结论受未来经济环境、管理者经营能力以及实际分配股利情况等多种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不可控制风险，且评估结果受预测技术的固有瑕疵及评估师专业判断的影响而存在误差。

综上所述，本次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化医集团及其他股东持有重庆医药 3.3523%的股权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3,720.70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贰拾万柒仟元整)，其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医药 3.2231% 股权评估值为 32,421.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现在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股权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也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



虑。

（六）其他事项

1、经营场所租赁

经清查核实，重庆医药部分经营场所租赁自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7月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93	121.59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3.14	399.6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5.11	351.62
		509.19	872.89

本次评估未考虑经营场所租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少数股权折价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在内的其他重庆医药股东所持重庆医药股份的比例合计3.3523%，为少数股权。本次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股利分配

本次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时，以重庆医药每年对可分配利润全部进行分配为假设前提。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国 * 重庆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